

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（各項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）

場地類別	場地使用費	管理費	冷氣空調費	備註
視聽教室	1200 元	500 元	1500 元	180 人，326 平方公尺，2 台冷氣；冷氣空調費維持本校公告費率 1500 元
大禮堂	1000 元	200 元	1500 元	465 平方公尺，4 台冷氣；管理費於附表額度內自訂為 200 元；冷氣空調費維持本校公告費率 1500 元
多功能教室	1000 元	200 元	1200 元	394 平方公尺，6 台冷氣；管理費於附表額度內自訂為 200 元；冷氣空調費維持本校公告費率 1200 元
第一會議室	700 元	300 元	700 元	80 人，80 平方公尺，3 台冷氣（以 1 組計）；冷氣空調費維持本校公告費率 700 元
頂溪講堂	400 元	300 元	500 元	30 人，2 台冷氣（以 1 組計）；冷氣空調費維持本校公告費率 500 元
韻律教室	500 元	100 元	160 元	2 台冷氣；依每台 8kW、每 kW 每小時 10 元計收
普通教室	400 元	100 元	160 元	2 台冷氣；依每台 8kW、每 kW 每小時 10 元計收
戶外運動場				
籃球場一面	300 元	100 元		
籃球場二面	600 元	200 元		
跑道(200 公尺)	700 元	300 元		
全場(籃球場 2 面及跑道)	1300 元	200 元		管理費於附表額度內自訂為 200 元
各樓層川堂/迴廊	300 元	0 元		開放式空間依申請使用面積計收；管理費於附表額度內自訂為 0 元

備註：

- 各項費用依據 11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；本校位於永和區，場地使用費依附表二第一級區及附表一規定訂定，管理費於附表額度內自訂。
- 「管理費」係學校為場地清潔管理、設備維護管理及場地開放衍生管理成本所收取之費用，並非由學校代為善後清潔；申請人仍應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，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恢復原狀，經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方退還保證金。